

基隆市政府辦理 114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指標達成率	分數
完全符合	1
部分符合	0.5
少部分符合	0.25
完全不符合	0

貳、教保活動共 43 項(不含 1 項加分題)，

加總分數佔總分 35%

評鑑項目	編號	評鑑指標	評分項目	評分	查閱重點、紀錄
2-1 適齡 適性	2-1-1 由一至二位 固定的托育 人員負責嬰 幼兒基本照 護。(2分)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 托育人員負責嬰幼 兒基本照護。	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 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 固定照顧者。		檢視托育契約、托育日 誌，查核照顧者的一致 性。
			托育人員請假時，由 有核備且符合托育人 員資格者代理。		檢視代理交班表，不得 口頭交接和以職掌表取 代。
	2-1-2 托育團隊 (1分)	托育人員間之協同 合作。	托育人員間能充分交 流、協調與合作，共 同照顧好每位嬰幼兒 的默契。		以觀察現場為主。
	2-1-3 托育環境符 合嬰幼兒發 展需求，並 定期清潔及 維護。 (11分)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 兒發展需求。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 宜，符合安全原 則。	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 求，佈置合宜的托育 環境。		托育環境指的是《兒童 及少年福利法機構設置 標準》第 8 條第一款至 第八款所稱之空間。
			活動空間規劃，嬰幼 兒皆在托育人員視線 範圍內，可以讓專業 人員容易看見。		1. 實地觀察(如：直接觀 察、書面資料、托育 人員訪談)。 2. 空間規劃要能讓托育 人員在視線範圍內看 見所有嬰幼兒。 3.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 動線 流暢，避免兒童 跌倒，經常走動之路 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能夠配合各項作息活 動調整動線，維持空 間的安全流暢。		
			室內各區域的教保設 置能讓嬰幼兒安全、 舒適。		

		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舒適度及近便性。	睡眠區的日常照護設施，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方便專業人員使用。		1. 實地觀察(如：直接觀察、書面資料、托育人員訪談)。 2. 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否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櫥櫃、調奶台、尿布台等在托育人員方便使用範圍內。
			用餐區的日常照護設施，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方便專業人員使用。		
			清潔區的日常照護設施，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方便專業人員使用。		
		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	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		空間能讓嬰幼兒獨立探索且未有安全疑慮。
		定期清潔及維護托育環境。	機構內外環境每週至少一次消毒、清潔且有完整紀錄。		檢視清潔紀錄表。
		活動空間光線充足，並依作息對光線做適度調整。	通風良好、光線充足、溫度與濕度適當。		活動室照度在 350Lux 以上，提供嬰幼兒操作、觀察，閱讀，區域照度應在 500-700Lux，不得超過 1000Lux。
			能依作息需要對光源作適度的調整。		1. 實地觀察(如：直接觀察、書面資料、托育人員訪談)。 2. 睡眠區可局部調整光線或遮光，光線不直射眼睛等。

	2-1-4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u>(9分)</u>	教玩具與材料符合安全規範。	提供適齡、適性、適量、安全無毒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藝術材料，供其日常使用。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 CE, GS, CNS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適齡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提供適齡、適性、適量的嬰幼兒發展感官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供嬰幼兒日常使用。		依嬰幼兒各領域的發展需求提供適宜的教玩具。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精細動作、感官操作與探索、語言發展、扮演遊戲、生活自理的活動與經驗。
			提供適齡、適性、適量的嬰幼兒發展小肌肉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供嬰幼兒日常使用。		
			提供適齡、適性、適量的嬰幼兒大肌肉發展設施或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供嬰幼兒日常使用。		
			提供適齡、適性、適量的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供嬰幼兒日常使用。		
		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	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		教玩具數量指的是現場嬰幼兒可使用之數量，不包含儲藏室內之教、玩具。
			托育環境內提供適齡、適性、適量的嬰幼兒繪本及相片，給幼兒使用。		實地觀察、檢視照片或電子檔。

		定期更換教玩具及圖書。	定期更換教玩具及圖書。		檢視教、玩具及圖書更換紀錄。
		定期清潔、維護及汰換教玩具。	定期清潔、維護及汰換教玩具。		1. 檢視清潔紀錄表、教、玩具維修檢核表及汰換紀錄。 2.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
	2-1-5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u>(7分)</u>	提供適宜的作息表。	提供適宜的作息表。		1. 檢視作息表。 2. 檢視托育日誌(前二年每班至少一本，評鑑當月份需提供所有收托嬰幼兒之托育日誌)。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生活習慣指培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如：道早、問好、進食、洗手、如廁等。
		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與團體活動的機會。	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探索。		1. 非具備托育人員資格者不得進行教保活動(如行政人員、才藝、外語老師)。
			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參與團體活動。		2. 托育人員使用《托嬰中心嬰幼兒適性發展活動實務指引》與《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
		給予嬰幼兒個別化的引導與鼓勵。	托育人員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更換教玩具。		1. 實地觀察(如：直接觀察、書面資料、托育人員訪談)。

			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		2. 視嬰幼兒個別需求更換教、玩具，以引發嬰幼兒興趣。
			當嬰幼兒有學習與遊戲需要時，托育人員能給予個別化的協助及鼓勵。		
	2-1-6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u>(6分)</u>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語言與態度，即時回應嬰幼兒需求。	托育人員能正向回應嬰幼兒需求。		現場觀察或查閱托育日誌： 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與言語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 2.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3.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 4.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
		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以微笑、語言回應嬰幼兒。	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以微笑、語言回應嬰幼兒。		
		與嬰幼兒說話時語氣和緩，用詞簡單明確。	托育人員使用簡單且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說話。		
			依嬰幼兒的發展，提供個別或團體說話的機會。		
		能示範及引導嬰幼兒正向的人際互動。	托育人員使用正向的教養態度。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		

	2-1-7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u>(1分)</u>	觀察與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	記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與每天生活成長(狀況)，以提供父母參考。		能從托育日誌或嬰幼兒成長檔案中呈現托育人員對嬰幼兒生活情形(例如：會自己穿褲子)和學習狀況(拋球等大肌肉控制)的紀錄。
2-2 親師合作	2-2-1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u>(6分)</u>	協助及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例如：如廁、飲食、刷牙、睡眠等)。	托育人員於協助適齡嬰幼兒個別化的如廁訓練，換尿布或如廁訓練過程中，嬰幼兒能被尊重。		1. 查閱托育日誌或電話紀錄、家庭訪問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 2. 檢視親職教育活動紀錄。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	建立嬰幼兒良好的睡眠習慣，以採仰睡為主。		
		定期與家長溝通聯繫並備有紀錄。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		
		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父母與托育人員彼此分享嬰幼兒相關的資訊，並備有紀錄。		
			提供多元的方式，以促進嬰幼兒家庭育兒功能的提升。		
2-3	2-3-1 本項為加分題(每一特色0.5分，至高2分)	機構自述特色(其他教保活動特色，請條列說明。)	指標中沒有的細項才算		1. 由機構自述，至多三項(托嬰中心可就現況加以陳述，已列入之指標項目為供參考之用)。 2. 實地觀察(如：直接觀察、書面資料、托育人員訪談)。